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3-20180030号

当事人：徐明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瑞宝村瑞海新村农科站 2 号之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明建 性别：男

身份证：[REDACTED]

违法事实：

经查,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5日期间你于广州市海珠区瑞宝村瑞海新村农科站2号之六“重庆人家”销售的“百威啤酒”，根据2018年9月10日百威英博（佛山）啤酒有限公司出具《鉴定报告》，“我司对上述标有“百威”注册商标、厂名、厂址及产地的啤酒样品进行了鉴定，对外观特征及包装材料等进行了比对和辨认，确认所使用的包装材料非我司指定或不符合我司质量标准。结论：该批产品不是百威英博（佛山）啤酒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属冒用我司厂名、厂址的伪劣产品”。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上述产品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

你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



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销售收入为 16 元（ = 16 元），货值金额合计为 1152 元（ = 1152 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9月5日）；2、徐明建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9月11日）；3、徐明建的身份证复印1份；4、百威英博（佛山）啤酒有限公司出具《鉴定报告》1份；5、现场拍摄照片4页；6、点菜单复印件1份；7、该店4名员工健康证明复印件1份；8、查封（扣押）物品决定书1份（附物品清单）。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你初次违法，违法时间短，销售违法产品数量少，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八）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

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 (八) 配合查处其违法行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我局给予你从轻处罚，处罚意见如下：

1、没收假冒伪劣的“百威啤酒”142支（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2、并处货值金额1.5倍的罚款1728元（ $1152 \text{元} \times 1.5 = 1728 \text{元}$ ）；

3、没收销售收入16元（ = 16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1744元（ $1728 \text{元} + 16 \text{元} = 1744 \text{元}$ ）。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